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园林工程项目	18,400.00
1.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1.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五条道路 EPC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合计		33,800.0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总部办公楼募投项目”变更为“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以下简称“S203EPC”）”及“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环湖生态 EPC”）”。

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园林工程项目	24,238.47
1.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1.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五条道路 EPC	12,400.00
1.3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851.58
1.4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986.89
2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3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	161.53
合计		33,800.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投资/完工进度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5,946.05	99.10%
2	五条道路 EPC	12,400.00	10,004.56	80.68%
3	S203EPC	2,986.89	2,813.13	94.18%
4	环湖生态 EPC	2,851.58	1,794.01	62.91%
5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100.00%
合计		33,638.47	29,957.75	89.06%

注 1：“总部办公楼项目”已终止，变更为“S203EPC”和“环湖生态 EPC”，变更后募集资金差额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投资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一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上使用 593.20 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募投项目部分投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且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所致。

三、首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首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竣工验收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截至目前项目状态
五条道路 EPC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未完工
S203EPC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环湖生态 EPC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已完工，取得初步验收证书

（二）首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五条道路 EPC

五条道路 EPC 原计划于 2023 年 5 月竣工验收，因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和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市政道路整体完工时间预计延迟至 2023 年末，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受周边酒店施工影响无法按计划施工，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2、S203EPC

S203EPC 原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验收，因 K21+031-K26+100 段市政道路未完成而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根据目前现场整体施工进度，K21+031-K26+100 段市政道路预计在 2023 年 10 月份后陆续分段交付，公司预计工程整体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环湖生态 EPC

环湖生态 EPC 根据合同要求，原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工期为 365 日历天。因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进入汛期，至 2023 年 7 月中旬梁子湖水位上涨近 2m，该项目建设范围约 10 万m²被淹没而无法施工，故而影响原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施工。预计完工时间延后到 2024 年 8 月。

(三) 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第二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一) 第二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竣工验收日期	首次调整预计完工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五条道路 EPC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五条道路 EPC 原计划于 2023 年 5 月竣工验收，因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和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市政道路整体完工时间预计延迟至 2023 年末，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受

周边酒店施工影响无法按计划施工，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将军大道部分市政管网未施工，导致公司局部作业面暂时无法按计划施工，致使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三）第二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竣工验收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五条道路 EPC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将军大道局部 1km 市政道路未施工，导致公司局部作业面暂时无法动工，致使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三）第三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会议发表了同意

延期的意见，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延期，为第三方原因造成，为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推进短期受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汇绿生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